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

目 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三、要求在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在报到时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或代表股权多少排列先后次序。股东在大会进行中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提出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能发言。

四、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根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内容，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1）。

六、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七、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9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28号公司六号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金钟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介绍股东出席情况；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推选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股东现场发言和提问；

（六）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七）股东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计票工作；

（八）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十一）与会董事签署相关文件；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较好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总经理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签署服务协议等事项。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